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15元/股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1.50元/股,可于2020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1年6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2年7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4年6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1元/股向下修正为9.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相关事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5年6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恒逸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时,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A为回购注销股份成交均价,k为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上述公式,P1=(P0+A*k)/(1+k)=(9.15元/股+9.79元/股*(-1.74%))/(1-1.74%)=9.14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9.15元/股,A为回购注销股份成交均价9.79元/股,k为注销股份数量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1.74%。

“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14元/股,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8.95元/股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回购金融衍生品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9.00元/股调整为8.9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0日开始生效,相关事项详见2025年6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为63,703,752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66,321,624股变更为3,602,617,87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

根据《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除权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息、除息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P1为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P0为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A为回购注销股份成交均价,k为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上述公式,P1=(P0+A*k)/(1+k)=(8.95元/股+9.79元/股*(-1.74%))/(1-1.74%)=8.94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回购价格8.95元/股,A为回购注销股份成交均价9.79元/股,k为本次注销股份数量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1.74%。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8.94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1日开始生效。 三、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被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本次股份注销数量为63,703,752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02,617,872股。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42.41%被动增加至43.16%(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6.99%被动增加至7.12%,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49.40%被动增加至50.28%。(注:本公告在计算持股比例时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若按照剔除计算,则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持股比例,注销前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均为54.88%)。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现将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A股、H股), 增持/减持(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恒逸集团 155,493.10 42.41 155,493.10 4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493.10 42.41 155,493.10 4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 6.99 25,633.80 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33.80 6.99 25,633.80 7.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81,126.90 49.40 181,126.90 5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126.90 49.40 181,126.90 5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盈利计划 是/否 不适用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的情况 是/否 不适用

5. 被限制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减持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4,95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433%。股东资管计划1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64,95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433%;减持区间为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自2025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股、股份回购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最近收到资管计划1号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实际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注:1. 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取得的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注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资管计划1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64,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33%。2025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资管计划1号持股数量由2,164,957股增加至3,03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4433%增加至1.446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资管计划1号 合计持有股份 2,164,957 1,443.3% 3,030,940 1,446.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4,957 1,443.3% 3,030,940 1,446.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股东资管计划1号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管计划1号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预披露公告数量一致,主要系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分红转增所致。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 股东资管计划1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跨越5%整数倍及其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ZHANG QUN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2.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3 columns: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6% 权益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盈利计划 是/否 不适用 是否涉及增持或减持专项贷款业务 是/否 不适用

3.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ZHANG QUN

Table with 3 columns: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身份类别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身份类别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ZHANG QUN

1. 身份类别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与通过峰昭科技间接持股的ZHANG QUN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注:1. 上表中“本次质押前”指办理本次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前,“本次质押后”指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后; 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总数占郑承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天祺投资有限公司、叶丽娟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4元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发放年度, 发放对象

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4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委托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个人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Table with 2 columns: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是/否

注:公告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本次股份注销数量为63,703,752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602,617,872股。

一、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概述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二期)股份63,703,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623,597,540.2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本次股份注销数量为63,703,752股,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股份注销时间未超过三年期限,注销期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份质押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注:1.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瓴锁仓; 2. 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 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注:1. 上表中“本次质押前”指办理本次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前,“本次质押后”指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后; 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总数占郑承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天祺投资有限公司、叶丽娟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6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缴税金额和相应税款的比例应退税款的金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4元。

五、有关网站及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434581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